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衛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8 日第 781/E60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，現時透過技術支援、財政輔助及公設民營等方式，與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共設立了 10 間非營利的長者院舍，包括 7 間護理安老院和 3 間護養院，為具有不同缺損程度而需依靠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個人衛生、起居照顧、醫療護理、康復治療、社工服務和文娛康樂等多元化住宿服務。因應各間院舍服務對象的健康狀況及護理需要，本局訂有相應的標準人員配置，要求院方按照有關比例聘請足夠數量的護士、健康照護員和個人護理員，以為長者提供所需的照顧服務。此外，本局亦有向各間院舍提出透過自行聘請或購買服務等方式，安排註冊醫生為院內長者提供預防保健、疾病診治及藥物處方等醫療服務。而在目前，10



間接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均有安排註冊醫生為長者提供服務，當中包括 3 間長者院舍正聘用全職醫生，其餘 7 間則聘用兼職醫生。至於各間院舍將長者送院治療的處理程序，一般會由上述醫生或護士先行作出評估，在考慮長者的實際病情確定有送往醫院接受治療的需要後，才會作出送院安排。

然而，為進一步加強長者院舍對體弱長者的健康監測和醫療服務，使能根據長者的臨床表現及時地調整處方藥物和照護方法，減低長者送院治療的頻次和需要，按照目前正在落實的新資助制度標準人員配置，本局將會因應長者院舍的服務對象人數，資助和要求各間院舍聘用全職或半職醫生。此外，本局亦將與衛生局和相關實體溝通，探討為長者院舍的醫生以至護理人員提供老人科相關培訓的可行性。

因應澳門社會人口老齡化，衛生局亦陸續推出了一系列專為長者而設的診治及便利措施，包括設立老人專科門診、記憶門診、老人保健門診和住院病區，成立老人科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加強護理和藥物諮詢，擴充氹仔老人保健站，設立出院計



劃以及為長者提供優先就診和掛號服務等。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各衛生中心亦持續舉辦健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，積極倡導健康生活模式，加強長者及其照顧者在健康護理方面的認知及管理能力，致力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。

在院舍老人的醫療服務方面，衛生局已有資助私人安老院舍聘請駐院醫生的多年經驗，為進一步完善長者醫療服務，將密切關注老人醫療服務的變化，評估和加強有關措施；同時，與社會工作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，提供技術支援和人員培訓，強化社區照顧護理服務的水平。

對於陳亦立議員提出加強對長者院舍服務的監測和評估的意見，本局表示認同。事實上在過去數年，本局透過服務優化和准照監管等政策措施，經已為長者院舍設立了各項護理程序、臨床監測指標和服務記錄要求等規範，例如壓瘡的防治措施、病患人數及護理記錄等，並透過採取包括無預先通知的突擊巡查等在內的監測措施，實地觀察院舍的運作情況和檢視有關的醫護記錄，以評估院舍護理措施的適當性。至於統計每年

(C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或每月各間長者院舍送往醫院急診的總體人數和患病診斷，並設定相應的監察指標及優化要求的建議，本局將會協同衛生局積極予以研究，在可行情況下爭取盡早給予落實推行。本局同時將會與各間長者院舍溝通，檢討現時院舍將長者送院治療的處理程序，完善相關的評估機制，確保有關安排更能合理善用本澳的醫護服務資源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陳亦立議員對長者院舍服務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黃艷梅
2015年9月7日